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及 完成主要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發表之公布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所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名佳及Rems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結欠之貸款以及Grow Wealth所結欠之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完成主要關連交易

取得上文所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後，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所有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收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主要交易預計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完成後，並不考慮收購事項，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及資產淨額之百分比將超過90%，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規定，即本公司不得全部或大部分由現金組成。然而，有鑑於完成及計入本集團根據全能出售事項已收取之初步訂金1,000,000港元，主要交易完成時（惟於全能出售事項完成前）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及資產淨額之百分比將分別約為69.37%及73.21%，屆時本公司將符合第14.82條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發表之公布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所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名佳及Rems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結欠之貸款以及Grow Wealth所結欠之貸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794,057,800股已發行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華人置業、債務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合共277,858,7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9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516,199,03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01%），並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只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68,701,335 (100%)	0 (0%)

附註：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

完成主要關連交易

取得上文所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後，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所有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收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後，名佳及Remson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該等物業及毗連空間之權益。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布所披露，名佳代價及Remson代價可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作出完成後調整。根據名佳及Remson集團之未經審核完成賬目所示，名佳代價及Remson代價均已作出相應調整。經調整後，名佳代價由7,788,754港元增加至7,849,079港元，而Remson代價則由21,183,406港元增加至21,431,289港元；換言之，名佳代價上升60,325港元，亦即0.77%，而Remson代價則上升247,884港元，亦即1.17%。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主要交易預計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完成後，並不考慮收購事項，現金佔本集團資產及資產淨額之百分比將超過90%，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規定，即本公司不得全部或大部分由現金組成。然而，有鑑於完成及計入本集團根據全能出售事項已收取之初步訂金1,000,000港元，主要交易完成時（惟於全能出售事項完成前）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及資產淨額之百分比將分別約為69.37%及73.21%，屆時本公司將符合第14.82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榮邦先生及江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